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对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于2021年7月15日正式施行，其中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为贯彻落实上述规定，践行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让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根据本市相关文件中关于依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建立免罚、慎罚制度的要求，我局启动对《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的修订工作。

二、工作思路

（一）关于免罚、慎罚制度的建立

免罚、慎罚作为一项新制度，为保证执行效果，不偏离制度设计初衷，我局在总结外省和本市相关部门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先行先试成熟一批再复制推广一批的思路，先行确定了两类园林绿化行政处罚纳入免罚、慎罚范围，一是对危害低、影响小且可适用简易处罚程序的行政处罚；二是为促进林地资源的有效、及时恢复以及执法效能的提高，对本市近年来重点关注的违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涉及在非重点区域且面积小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原有裁量基准的优化、完善

以此次在裁量基准中建立免罚、慎罚制度为契机，结合新政策、新要求以及适用实际，对原裁量基准内容进行优化、完善。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在裁量基准中增加免罚和慎罚规定和清单

一是在《规则》中明确了免罚和慎罚的认定原则，即“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免罚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慎罚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在市、区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主体的违法记录中无同一行为的违法记录，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且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二是在《规则》中规定了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适用程序，即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其他案件在核实后均需依法立案；除当事人立即主动改正外，应当向当事人制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符合适用条件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的，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警示告诫书。

三是在裁量基准中增加一个附件，即《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在《规则》中明确，符合《清单》适用条件的，原则上不予处罚，《清单》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不予处罚。本市园林绿化系统共156项行政处罚职权，此次列入《清单》的事项为25项，其中涉及违法行为轻微免罚的10项、初次违法慎罚的15项。《清单》内容包括裁量基准编码、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违法情节、裁量基准、适用条件、管理措施以及适用层级等内容，其中每项的适用条件，均是结合该项违法行为的影响、后果及改正情况等因素单独设定，确保了适用的匹配度。

（二）针对裁量基准不足之处的优化、完善

一是明确执法主体。事业单位改革后，本市园林绿化系统中原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事业单位，即种苗站、林保站、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承担行政执法职能，为此，将《规则》中代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统一修改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是因行政许可取消对应删除一项裁量基准。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7月15日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林草行业2022年版），取消了进出口林木种子许可，为此对应的行政处罚职权和裁量基准一并取消。

三是调整违法行为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启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规定，将《基准》《基准表》中相关“林木种子”的表述改为“林草种子”，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的行为”，改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林草**种子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部分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是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含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主管陆生野生动物、渔业主管部门主管水生野生动物）、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为区分本系统与其他执法主体的分工，原裁量基准在违法行为表述中加入“陆生”，在违法行为后加入“（按照职责分工）”，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按照职责分工）**”。事业单位改革后，本市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再承担行政执法职责，转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承担，为此，取消此类违法行为后的“（按照职责分工）”。